

“法治村里话宪法”网络直播第五站 万株桂树环绕中，领略法润香林的风采

本报记者 陈岚 王亚

龙尾井旁，数百年前的古井公约承载着的法治精神代代相传；白墙之上，“守法示范户”的标牌成为村口饭店生意红火的“秘诀”；桂树成荫的休闲公园里，法治元素无处不在……

这里是由省司法厅、省普法办联合浙江法制报开展的“法治村里话宪法”系列网络直播活动第五站的现场。这一次，我们走进了被14000株桂树环绕的绍兴市柯桥区香林村，同十多个媒体平台41万余网友一起，领略这个成为即将召开的“枫桥经验”纪念大会参观点的村庄的风采。

法治精神代代传承

香林村位于柯桥区西南部，因村内育有千年桂林，香飘四方，故名“香林村”。此次直播我们寻香而来，伴着桂香边走边看，一步步探寻这个恬静舒适小村庄里藏着的“善治”奥秘。

说起“善治”，香林村有着它的历史传承。

香林村有一口古井——龙尾井，被村民们视为珍宝。村党总支书记柯新尧向我们讲述了这样一个“古井公约”：相传龙尾井曾清澈似镜，甘如醴泉，但由于村民在井中淘米洗衣，井水变得浑浊。于是村长命人在此立下“公禁”石碑，约定这口井里的水，只允许用来饮用，不能淘米洗衣，否则会受到惩处。此举颇见成效，井水很快恢复了清澈。

古井养育了一代又一代香林人，“公禁”石碑所蕴含的民主法治精神，也得以代代相传。

白墙黑瓦的德馨堂里座无虚席，一场宪法讲座正在举行。这是香林村法律顾问杨国勤律师带着她的助理，给村里送来的“礼物”。

“这样的讲座我们经常举行。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法，用通俗生动的语言向农村百姓传递好宪法精神，也是我们的责任。”杨律师说，“平时除了定时定点到村里值班接受咨询外，还通过手机上的‘微信群’解答村民提问，方便快捷。”

法治讲堂外的静心亭里，一场调解也

正在展开。“法律明白人”金泉荣当了三十几年的村干部，退休后转换身份，成了“老村长调解室”的调解员。他告诉主持人：“我对村子很有感情，村民有事也愿意来找我，帮着调解，让小事不出村，也算是发挥余热了。”

法治韵味处处彰显

走出德馨堂，沿着村中的主干道前行，两旁的《村规民约》和法治警句和谐地融入在自然景致中。

在香林村，每一户人家的墙上都挂着简洁明了的“家风家训”，每年村里还会评选出“法律明白人”、守法示范户、最美家庭、庭院整洁户等荣誉，让向上向善、淳朴的良好村风一直延续。

村口荷仙饭店的墙上挂着“守法示范户”的牌子，说起它，老板娘金荷仙笑开了花，“游客看到这块牌子，就晓得我们是诚信的商家，都愿意进来吃饭，它真是块金字招牌！”

离开饭店，村里的“大碗茶”门口掌声阵阵，一场讲述夫妻相处之道的莲花落表演正在进行，唱词中不乏法治元素。直播当天，阴雨绵绵，村民们捧着热茶，看着莲花落，很是惬意。富有地方特色的表演不仅丰富了村民的生活，也向游客展示了这个3A景区村庄的内在。

红色驿站的门口人头攒动。“这是我们村的志愿者服务点，志愿者经常在这里发放普法宣传资料，也为游客提供咨询服务，一举两得。”柯新尧说。



法治文化融入生活

随着直播镜头，我们又来到了一棵别致的“树”下。这棵“树”粗大的“主干”上写着“宪法”二字，上面茂盛的“枝丫”上，是各种不同的部门法。柯新尧介绍说，这是香林最特殊的一棵“树”，寓意宪法是我们国家法律的“根本”。“宪法树”的背后就是村里的休闲公园，每天村民们来到公园，都会经过它。

公园里栽种了很多桂花树，“每一棵树下都有一个故事。”柯新尧说，“12棵桂花树，嵌入了十二生肖的元素，还融入了与之相关的法律故事和人文典故。”

这个公园还有许多别出心裁的设计，比如健身器材前有一组“蜂巢”，每一格介绍一项法律知识，方便村民一边健身一边就学习。

公园旁是村里的文化礼堂。这一天，一场热闹的法治“集市”正在举行：台上，是精彩的“法律进农村”文艺演出；台下，是人气颇高的法律知识竞答，就连游客也踊跃参与。

直播现场，绍兴市司法局副局长李仲辉也参与到活动中。他告诉主持人，今年3月份，绍兴就下发了宪法宣传计划，设置了“十个一”活动，包括文艺演出、征文、知识竞赛等。“基层依法治理，就是要通过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把宪法和法律精神，慢慢浸润到人们的心里去。相信通过这些工作，可以使绍兴老百姓的宪法意识进一步提升，让这座城市的法治氛围进一步浓厚。”



昨天，由杭州市消防支队和杭州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办的119宣传启动暨“忠橙守护、再启征程”地铁专列首发仪式在萧山区蜀山车辆段举行。这趟列车从8日开始，将在杭州地铁2号线上运营1个月。

整列地铁专列以炙热火焰的红色为主色调，车厢内部各个角落都布满了外形可爱的消防卡通人物和来自消防员内心深处的“声音”。

据介绍，车厢内的卡通图案均为手工绘制，车内“标语”是从杭州全体消防队员中征集来的。“希望借此引起市民共鸣，鼓励大家一起关注消防，学习消防知识。”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杨博轩 陈永杰

(上接1版)

“访调对接”深入推进 从源头化解矛盾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实现矛盾不上交是司法行政系统的重要职责使命。而在蒋建森看来，当前矛盾纠纷化解面临的一个重要难题是久拖不决的信访积案。

今年，根据司法部安排，浙江作为全国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的试点省份，坚持抓源头，关口前移，手段前置，把被动调解变为主动调解，把事后调处变为事先预防，积极引导群众信法不信访，化解了一大批信访积案，为促进全省信访秩序的逐步好转作出了积极贡献。

目前，全省已设立信访事项调委会（调解室）576个、乡镇（街道）“访调对接”工作室880个，其中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舟山、丽水等8个市实现了县乡两级信访事项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点推进，全省各地涌现出不少有借鉴意义的经验做法。”蒋建森介绍说，衢州推行“人民调解+全科网格”的全网格排查，联合乡镇信访办，坚持每月信访纠纷排查全覆盖；宁波、金华、舟山、台州等地充分整合系统内资源，积极推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人民调解制度，“定期坐诊”，为纠纷当事人解答法律政策问题，引导群众依法合理信访；杭州、绍兴等地制订推广了《信访积案“访调对接”工作流程》《信访积案移交单》和《信访人民调解案件委托书》，实现了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运行。

创新调解机制 健全预测预警预防体系

一个55年前创造的“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的地方经验，为什么今天依然历久弥新、充满活力？

“时代在变，‘枫桥经验’也在不断创新和发展。”蒋建森说，这些年，浙江省司法行政机关不断创新“枫桥经验”实践，把现代科技应用作为创新的核心驱动力和强大动能，着力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尤其是推进大数据技术与人民调解工作的深度融合和应用。在温州市率先探索人民调解信息化建设，研究开发了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经过四年的运行和实践，日趋完善。年底前，省司法厅将在总结推广温州经验的基础上，全面上线运行“浙江省人民调解工作管理平台”，实现全省人民调解组织、人员、案件信息等数据汇聚共享，为分析研判矛盾纠纷多发易发的种类和趋势，加强和改进人民调解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着力构建更为完善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预警预测体系。

与此同时，司法厅重组后，承担了指导管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和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职能，不仅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而且要加强对各类调解的统筹指导、协调联动，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普惠多元的纠纷解决方式，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构建起分层递进、衔接配套的大调解格局。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浙江司法行政系统将继续坚持好、发展好“枫桥经验”，努力实现矛盾不上交，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橙色守护”号亮相

